

正蓝旗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材料（十七）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正蓝旗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利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在旗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旗政府、旗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提振精神、提升业绩、提高能力，各项检察工作焕发新活力、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一、以更高站位服务保障办好两件大事，在推进现代化正蓝旗建设中展现担当作为

努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35 件 48 人，起诉 90 件 117 人。从严惩治涉毒、涉黄及严重暴力犯罪等，以贩卖毒品罪起诉 2 件 4 人，以介绍卖淫罪起诉 1 件 1 人，以故意杀人（未遂）、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起诉 7 件 7 人，以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侵犯财产犯罪起诉 17 件 24 人，以寻衅滋事、袭警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起诉 12 件 24 人，其他各类犯罪起诉 51 件 57 人。在严惩严重犯罪不动摇的同时，轻微案件少捕慎诉，不捕 6 件 9 人，不起诉 21 人，不诉率同比上升 6.24%。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设立常态化扫黑除恶办公室，制定《正蓝旗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起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 件 12 人（指定管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法润边疆、法治同行”双语普法送基层活动，把法律惠民产品送达千家万户。

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 件 8 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起诉 5 件 6 人。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照上级机关助力保就业保民生，对涉企犯罪案件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建议。办理的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依法开展企业合规整改，对涉案企业及嫌疑人相对不起诉。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专项监督，联

合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正蓝旗长虹乳制品厂挂牌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司法服务。

努力守护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为己任，认真落实“稳增长、提质效、拓领域、强协作”十二字方针。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起诉4件8人，将刑事处罚与认罪认罚、生态修复相结合，着力破解公益损害“轻刑化”与损害修复“高成本”之间的矛盾，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诉请被告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73.05万元，赔偿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损失及救助费用等14.4万元。

二、以更实举措践行检察为民，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中体现检察温度

积极推进依法治网。落实“护网、净网”和斩断境内外勾连专项行动。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涉“两卡”犯罪8件11人。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法治进校园宣讲5次。针对涉“卡”犯罪多发高发态势，经征求意见，制发预防性综合治理检察建议3件，进一步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审核，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资金财产安全。对押解回我旗的12名缅北回流人员依法批准逮捕。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安全幸福成长。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同时，强化帮教，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3次。对辖区9所中小学校教职工开展

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专题讲座，实现强制报告制度宣讲全覆盖。对校园周边存在售卖香烟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办理未成年人禁烟保护案件力度。

用心纾解民间矛盾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实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复”，受理并答复各类案件13件，受理的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对争议大、有影响的案件，开展听证16件，有理没理让大家评判。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5万元。

三、以更高质效强化法律监督，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

刑事检察稳中有进。在制约监督中能动履职，促进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贯彻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要求，会签《正蓝旗人民检察院、正蓝旗公安局工作联系制度》，努力实现监督与办案有机融合。监督立案7件，立案监督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人，监督撤案1件，纠正漏捕2人，发出书面侦查监督通知30件次，采纳率100%。提出抗诉2件，采纳率100%。强化派驻检察、社区矫正、财产刑等执行监督检察工作，办理监督案件25件，发出检察建议书3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2件。

民事检察进步明显。牢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开展“深化民事检察监督保民生守民心”专项活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1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

对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8 件，采纳率 100%。对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开展支持起诉工作，运用“支持起诉+检察和解”的办案模式，办理 4 件支持起诉案件，以检察和解传递司法温度。

行政检察质效更优。深入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构建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多元监督格局，对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化解行政争议 1 件。稳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案件 9 件，有效破解检察机关不起诉后对不起诉人移送行政处罚缺位的问题。

公益诉讼检察增量提质。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6 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方式解决公益受损问题 17 件。开展“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加强与相邻地区草原、河流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力度，与河北省沽源县、丰宁县、锡盟多伦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河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针对草原地广人稀，存在违法行为发现难的问题，制定《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公益守护人管理办法（试行）》，聘请“公益守护人” 23 人，并邀请社会各界 29 名行业代表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做大做强公益诉讼“朋友圈”。

撰写的《马背“公益守护人”助力文物保护》一文被《检察日报》头版刊登。

四、以更大力度推进队伍建设，锤炼检察铁军

抓实主题教育强化对党忠诚。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全年开展各类政治理论集中学习60余次，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近20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10次，专题研讨19次，榜样教育3次，警示教育5次，集体观影3次，组织参加知识竞赛3次。根据地域特点就我旗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情况和文物保护情况开展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其中《对我旗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保护情况的调查报告》被自治区检察院采纳。

补齐素能短板提升战斗力。大力推进“素质能力提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员全年全科“三全式”培训和真案真庭真人“三真式”实训的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检察业务视频培训500余人次、集中培训40余人次，开展自主培训150余人次。建立多层次联动学习机制，采取师傅带徒弟、领导干部上讲台、“听庭评议”、法检两院互派挂职等多种形式，持续活血造血，强骨壮肌。

完善检察管理激励担当实干。及时调整及补齐配强领导班子成员2名，领导班子更加年轻化、专业化。检察长切实

肩负起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的领导职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管好守住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严格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制度，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31 件，无违反“三个规定”情况发生。开展“周例会”、“周调度”工作模式，实时监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分析案件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落实旗人大常委会决定，积极参加“五进人大代表之家”主题活动，向旗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刑事检察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重要会议、参与检察开放日和公开听证等活动 50 余人次。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2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更新检察动态 178 期，主动向社会发布检察工作信息，快速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各位代表，回望 2023 年，我们坚持把“提振精神、提升业绩、提高能力”作为充分履职的关键，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争先创优，办案力度、监督质量全面提升。获得集体表彰 8 次，其中盟级表彰 3 次，旗级表彰 5 次；获得个人荣誉表彰 9 次，其中盟级表彰 4 次，旗级表彰 5 次。

工作进步明显，短板也不可忽视。一是检察办案理念与新的发展要求不完全适应，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还有差距。二是服务正蓝旗现代化建设的实效性还需提

升，服务保障、跟进落实两件大事的举措不够精准。三是法律监督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仍要久久为功。四是检察人员精气神有待进一步振作，慢粗虚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解决。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旗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旗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持续把理论清醒、政治坚定和履职有力贯通起来，以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两件大事，做实检察服务举措，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正蓝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提高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水平。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是以更高效能强化法律监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提高刑事检察办案质效，依法能动履职，抓实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深化民事检察监督层次，坚持诉源治理，切实帮助弱势群体走出诉讼能力缺乏的困境。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联系，做好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环节监督工作。办好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坚持案件提质增量，确保食品和药品安全等领域案件办理全覆盖。抓实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检察，加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从严惩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落实再落实。

三是以更高要求推进自身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要求，抓好检察队伍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三个规定”。继续开展好“三全式”培训和“三真式”实训，在刑民交叉案件办理能力、证据审查能力、法律适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方面加强培训力度，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培训内容、目标要求，确保件件

有落实、人员素能有提升。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旗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为书写新时代正蓝旗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的检察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专业用语解释

1. **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同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两高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文件简称为“三个规定”。

2.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3. **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9部门共同建立的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9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情形，有关单位和个人须立即报案。

4. 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

5. 司法救助：指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

6. 检察听证会：是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诉讼法等法律和法律解释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化解，将检察权置于阳光之下，通过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的参与，提升检察公信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促进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7. “两卡”犯罪：指与非法出租、出售、买卖手机卡、银行卡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